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6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7965623317
地址：卢龙县城工业园区

2026年1月2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非现场（在线视频监控）线索核查对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由企业生产经理孙伯乐全程陪同，经执法人员查阅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在线站房视频记录发现2026年1月19日07时20分，车间工人穆恩进入在线站房将总磷、总氮在线设备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矿泉水瓶内水质较清，09时40分该工人再次进入在线站房内将矿泉水瓶取出，经执法人员查看企业总磷在线数据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前数据为2.649mg/L，企业总磷排放标准为2mg/L，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后第一个时间段（两个小时一个数据）显示数值为1.296mg/L。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6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6年3月1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齐全，执行程序无误，处理依据准确，自由裁量适当，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101），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20%”，此要素裁量为16%。

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裁量为6%。日排放量，日排放10吨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经执法人员调查企业1月19日生产时排水量为251吨，此要素裁量为7%。

(二)、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违法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企业已及时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企业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4%，因此拟处罚34万元，100万X(16%+6%+7%+5%+0%+0%) 罚款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